

CFHL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年報

201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創造



卓越
價值

目錄

- 4 公司資料
- 5 主席報告
-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8 企業管治報告
- 29 董事會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3 綜合收益表
- 44 綜合全面收益表
-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9 財務概要
- 140 物業詳情

公司 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

韓建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施秀雲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施秀雲女士(主席)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輝先生(主席)

黃偉昇先生

陳軼華先生

施秀雲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軼華先生(主席)

張偉先生

黃偉昇先生

杜輝先生

施秀雲女士

監察主任

韓建立先生

公司秘書

郭家萱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35樓3509-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apitalfinance.hk>

股份代號

8239

主席 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致使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編製財務申報程序。因此，目前的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九個月。

在中國經濟增長大勢放緩的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積極優化短期融資業務結構，採取有效的風險管理手段，引入第三方風險評估機制，務實已有客戶並通過業務創新拓展新客戶。雖然軟體行業競爭激烈，互聯網金融客戶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的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奧拓思維」，一間主要從事為類金融企業提供各種軟件及網上平台的軟件公司)也給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帶來了正面貢獻。結合本集團的經驗及短期融資行業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克服接連不斷挑戰。

為了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本集團資金流動性、充足性並提升整體的盈利能力，本集團於業績期內進行了業務結構的重組和轉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出售物業投資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煤炭貿易業務之全部股權，並分別獲利約1,645,000港元以及4,373,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國務院法制辦下發的《非存款類放貸組織條例(徵求意見稿)》，中國政府擬拓寬已獲牌照放貸機構的經營地域以及融資來源，同時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及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一五年底下發的《金融業企業劃型標準規定》，小額貸款公司、典當行已被劃分為金融機構。該等政策均將有利於小額貸款及典當行業，為本集團提供新的發展契機。

主席 報告

展望未來，二零一六年預期全球市場環境將更趨複雜，繼續為業務帶來充滿挑戰的經營狀況。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低迷，而GDP增長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著力穩固和進一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在強化北京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於瀋陽、香港及其他城市的業務；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為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多方位合作的機會。

致謝

本人謹此對各位董事的支持及英明領導表達由衷謝意，並感謝全體員工的忠誠、熱忱、努力不懈。本人亦謹此對廣大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以來對本集團堅定的信心和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

張偉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自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營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之編製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其或無法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年度之業績全面比較。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本集團亦從事(i)於香港投資物業；及(i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均於本期間內終止經營（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總收益約120,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5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輕微減少約2,691,000港元。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以及開發及銷售軟件業務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分別產生收益約103,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589,000港元）及約17,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118,13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3,59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持續經營業務行政及其他開支輕微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534,000港元減少至約54,93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增加約978,988,000港元至約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大虧損約959,98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下列綜合影響所致：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短期融資服務現金產生單位錄得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及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有關虧損約538,480,000港元及約398,496,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投資物業之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 (iii) 有關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非現金公平值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25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5,574,000港元。
- (iv) 奧拓思維集團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3,87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短期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短期融資服務的收益為約103,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2,589,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短期融資業務之季節性因素，原因為該業務之旺季一般為農曆新年前兩至三個月，然而，由於於本期間更改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本財政期間並無涵蓋業務之旺季。此外，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跌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亦令該業務分部收益減少。短期融資服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77,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37,353,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錄得短期融資服務業務之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減值虧損約538,480,000港元。

軟件的開發及銷售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已告完成。自當時起，本集團開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並在中國為金融行業提供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開發及銷售軟件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分別約17,5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7,000港元)及虧損約29,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546,000港元)。收益顯著增加主要乃由於完整九個月業績併入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業績，而本分部於去年錄得約十九天之收益。

已終止業務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為空置，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期間使用該物業以取得浮動利率銀行貸款。鑒於不久將來所收取的租金收入無法確定，銀行貸款利率可能因預期持續低息環境結束而上升，董事會認為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實現其投資收益，並減少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有關物業乃空置，而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1,770,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約1,4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50,988,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之收益約1,645,000港元，而去年產生之虧損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非現金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已終止業務(續)

煤炭貿易

鑒於煤炭貿易業務已佔用本集團龐大財務資源，然而，所售出煤炭之每公噸售價呈下跌趨勢，以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且於短期內不會改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變現投資之良機，讓本集團得以投放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開發其他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煤炭貿易業務收益減少約46,288,000港元至約29,0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8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減少主要乃由於於本期間內之交易量減少及平均售價下跌。然而，本集團有能力維持其毛利率。煤炭貿易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5,72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9,377,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收益約4,373,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二零一六年預期全球市場環境將更趨複雜，繼續為業務帶來充滿挑戰的經營狀況。預期中國經濟將持續低迷，而GDP增長率較低。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競爭優勢，著力穩固和進一步發展短期融資服務，在強化北京市場的同時，積極拓展於瀋陽、香港及其他城市的業務；密切留意市場上的發展機會，並適時推出多元化的產品。此外，本集團一直致力發展為綜合化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及將繼續積極尋求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多方位合作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4,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113,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其他負債(包括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約為510,81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1,317,000港元)。所有銀行借貸按有抵押基準取得。本集團將試圖取得未來融資，及(如可能及適當)通過股權集資活動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削減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0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721,000港元)。為管理流動風險，管理層基於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債務狀況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的預測。本集團預期透過經營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為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撥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投資於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之資本承擔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2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付。除上文所述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93(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7)，乃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債務)約515,585,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267,586,000港元計算。債務比率為約0.6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5)，乃按本集團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股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籌資活動概述如下：

(i)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約4,7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0,980,000港元)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7%)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的長期銀行借貸約12,133,000港元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關貸款已由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悉數結清。此外，本集團有另一項以人民幣計值約30,980,000港元短期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7%計息並以獨立第三方有償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其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悉數結清。

(ii)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承兌票據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分別使用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及星力煤炭集團之所得款項提前贖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8%承兌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之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概要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年利率	本金償還到期日期	贖回本金 (港元)	未贖回本金 (港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8%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	-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50,000,000	8%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15,000,000	35,000,000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股本架構(續)

(i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兩次免息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之尚未償還代價的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以下為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變動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發行日期	本金 (港元)	到期日期	每股換股價	期內轉換為 股份的金額 (港元)	悉數轉換後將予 結餘 (港元)	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420,20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0.35港元	33,000,000	387,200,000	1,106,285,714
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236,000,000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35港元	-	236,000,000	674,285,714

(iv)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通過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認購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載於下文：

認購之日期及詳情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概約)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一般授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41港元認購29,270,000股新股份	11,870,000	(i) 就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到期之利息；及 (ii) 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320,000港元已用作結清承兌票據之利息及； (ii) 8,236,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發行股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

(i) 有關出售Foremost Star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Foremost Star間接擁有之投資物業重大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約51,000,000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ii) 有關出售星力煤炭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亦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進一步向本集團持有7%權益之瀋陽互聯注資約4,08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元)。除上文所述或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50,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12,133,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任何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向一家實體墊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貸款銀行」)及北京建興泰建設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借款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將一筆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的款項委託予貸款銀行，以供轉借予借款人，貸款期為十二個月，利率為年息17.4厘並須按月償還利息及於貸款期結束時償還本金(「該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待售股權，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之證書，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約人民幣5,287,000元及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為約26,512,000股之本公司股份。如該等公佈所披露，待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合計溢利達成後，本公司須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向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支付獲利能力代價股份。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續)

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將自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brant Youth Limited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起十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丙及賣方丁(或彼等之代名人)。

於本報告日期，經調整二零一五年獲利能力代價股份尚未配發及發行。

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229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而僱員薪酬乃根據本集團每年檢討之薪金及花紅制度一般架構，按工作表現酌情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派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之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其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醫療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9,8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14,000港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未獲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張先生」)，47歲，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24條下之授權代表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 Finance」)執行董事及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兩間公司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萬馳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第一金融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管理層角色。張先生持有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文憑及中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黨校法律本科畢業。張先生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第一金融及北京萬馳之前，彼於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30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之管理角色。黃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黃先生持有倫敦坎特伯里大學國際商業理學士學位、美利堅合眾國維吉尼亞州福爾斯徹奇史瑞福大學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哥斯達黎加大學文學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取得中國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之三級煤礦安全技術綜合考試證書。黃先生亦為赤道幾內亞駐羅馬尼亞布加勒斯特名譽領事之貿易顧問，及耶路撒冷聖約翰騎士團(Sovereign Order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 Knights of Malta, Federation of the Autonomous Priors)之中國特別代表團之外交顧問。黃先生對多項業務均有經驗，包括煤礦開採、天然資源業、國際煤炭貿易、商務諮詢、物業投資、互聯網網上遊戲、提供旅遊代理服務、娛樂節目製作、籌辦活動、製作電視劇集、營運藝人訓練學校、提供汽車美容服務及就一般保險及再保險業務提供承保服務、製造及買賣供家居及診所使用之一次性衛生用品、買賣甲基叔丁基醚、批發及零售家庭消耗品。彼亦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及俊昇期貨有限公司的擁有人，俊昇証券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4類)及資產管理(第9類)；俊昇期貨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第2類)及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5類)。

黃先生曾為一家以香港為基地之中型執業會計師行之顧問，任職超過一年。黃先生現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3)。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韓建立先生(「**韓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韓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韓先生於中國借貸行業積逾二十一年經驗。韓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止出任中微(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微金所平台之風險控制總監。在此之前，韓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為中國工商銀行海澱支行信貸部之中級客戶經理、自二零零六年起至二零一零年止為中慧擔保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止出任北京市國旭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韓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軍事體育學院，為體育專業體育教員(參謀)培訓三年學制大專修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2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15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杜輝先生(「**杜先生**」)，42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於中國財務管理累積超過12年經驗。杜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SHE：300010))之銷售總監。在此之前，杜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北京立思辰之財務總監。杜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會計學本科學位。

施秀雲女士(「**施女士**」)，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獲得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女士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施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彼現為一家核數公司唯一東主。施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

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李巍女士（「李女士」），39歲，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下之授權代表。李女士現分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及北京萬馳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由本集團購入。李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北京萬馳，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Prima Finance的執行董事。李女士持有天津師範大學的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天津大學的管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附屬公司前，彼曾於數間跨國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管理職位，彼於加入本集團前最後出任的職位為一間知名中國顧問公司的人力資源諮詢項目經理。李女士於金融行業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經營及風險管理累積超過14年經驗。彼於大中華市場借貸業務的豐富經驗，將為本集團發展及擴展業務之寶貴資產。

余德慧女士（「余女士」），38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余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香港、中國、美國及日本的會計及財務、內部及外部審計、變革管理，以及培訓和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余女士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二零一零年度最佳企業管治資料披露大獎的評審團成員。余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任職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執行董事。於加入本公司之前，余女士曾任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首席財務官；曾任一間日本會計師行的香港辦事處的主管，該行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曾任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審計經理；及一間國際審計公司的審計經理。

企業管治 報告

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持份者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韓建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

鑒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規模及管理保持穩定，董事會信納現時架構可有效履行兩個職位之職責，然而，長遠而言，倘情形所需，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需要。

守則條文第A.2.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韓建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主席)並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任何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以審閱業務項目之進展及本公司業務方向。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兩名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水平。

企業管治 報告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輝先生及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由於須處理其他重要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條款相當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在書面指引下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昇先生(副主席)及韓建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

本公司整體業務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之責任，且董事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及監管策略性計劃之實行，以提升股東價值，從而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

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事務之所有主要範疇，包括：

- 制訂整體策略及檢討其財務表現及業績；
-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 有關本公司主要業務及財務目標之政策；
- 重大交易，包括收購、投資、出售資產或資本開支；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核數師；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監管機構)溝通；及
- 就末期股息及宣派任何中期股息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會有責任保存完備之會計記錄，以便董事監察並合理準確地披露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就其他事項適時刊發報告及公佈，從而向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營運及財務狀況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獲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之義務，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穩健發展與成就向股東負責。彼等知悉彼等應以誠信態度及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履行職務。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及重要事務向本公司提供意見。董事會認為，各非執行董事之豐富經驗及專長促進董事會之建設性運作。為達到此目的，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定期舉行非正式會議。主席須最少每年在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評估董事會之運作。

儘管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固定服務任期委任，惟彼等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該條文規定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授予責任以監督及監控特定業務範圍之運作及實施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年度書面確認。審閱後，董事會得出結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涵義之情況並無關連。

主席及行政總裁

韓建立先生及張偉先生認同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清楚界定及區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及加強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帶領董事會就日常業務進行決策，而本公司之管理則授權由行政總裁領導之管理層處理。作為總經理，行政總裁為董事會制訂經營計劃及策略，確保董事會採納及優先處理之策略及政策能有效執行，並且獲得由彼建立及維繫之有效及能幹的管理層支持。行政總裁與主席及全體董事維持持續溝通，使主席及全體董事及時適當地知悉所有重大變動及業務發展。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審閱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為將利益衝突減至最低，任何成員倘於所提出之任何動議中擁有權益，則須就該項動議放棄投票。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輝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陳軼華先生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郭錦添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曾舉行四次會議。公司秘書擔任薪酬委員會之秘書。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就其有關執行董事薪酬(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的)的計劃書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每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就彼等所作貢獻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薪酬委員會亦舉行會議修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二年起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上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酌情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參與者及提升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提高本集團之利益。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2)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成立，並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實行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提名委員會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主席)

杜輝先生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偉昇先生

韓建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曾舉行兩次會議以就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公司秘書擔任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包括發掘適當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挑選或就挑選提名作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本政策(定義見下文)及推行本政策之目標的達標進度，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質素甚有裨益。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可計量目標及推行

本公司致力於擇優而用。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委員會(續)

(3)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身為會計師並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秀雲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曾舉行三次會議以在向董事會提交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前審閱有關報告；審閱及分析內部監控程序與制度；及修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公司秘書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責及職能：

- 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在適當時與外聘核數師合作；
- 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以求批准前審閱本集團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及報告以及財務報表；
- 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及
- 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有)。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會議常規與準則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並因應業務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除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不時就考慮及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活動舉行個別會議。

董事將事先提供提供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時間表及各會議的會議議程。

董事會例會之通知於舉行會議前最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就所有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的文件連同所有相關資料，於各會議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向彼等提供充足資料，得以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需要時直接獨立聯絡管理層。

根據現行的董事會慣例，任何涉及與主要股東或董事的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有關董事須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放棄投票及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 報告

董事會組成以及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續)

組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擁有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6頁及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現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輔助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業務的特定領域。各委員會已予成立並訂有經董事會批准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舉行會議及出席記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所出席會議／所舉行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0	0/0	0/0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	4/15	不適用	1/4	1/2	0/1	0/2	
韓建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附註2)	15/15	不適用	不適用	2/2	1/1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13/15	3/3	4/4	2/2	0/1	1/2	
杜輝先生	15/15	3/3	4/4	2/2	1/1	1/2	
施秀雲女士(附註3)	5/5	1/1	2/2	1/1	0/0	0/0	
郭錦添先生(附註4)	7/10	2/2	2/2	1/1	1/1	2/2	
舉行會議總次數	15	3	4	2	1	2	

附註：

-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 韓建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但繼續留任執行董事。
-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出席次數乃參照其獲委任為董事後期內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而列示。
-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出席次數乃參照其退任董事前期內所舉行會議的次數而列示。

企業管治 報告

入職及持續發展

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得一套全面入職資料(「該資料」)，以加深彼對本集團文化及營運之知識及了解。該資料一般包括有關本集團架構、企業策略、近期發展及管治常規之簡報或簡介。

為使董事獲取及提升彼等的相關知識及技能(附註)，本公司已撥資展開適用的培訓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職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報刊、 書面培訓材料及／或 最新消息	參加課程、研討會、 會議及／或論壇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
韓建立先生	✓	
黃偉昇先生	✓	
陳軼華先生	✓	
杜輝先生	✓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	✓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		✓

附註： 上述培訓指與本集團業務、經濟、企業管治、規則及規例、會計、財務或職業技能及／或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的培訓。

董事確認持續專業發展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持續貢獻而言尤為重要，且本公司亦將於有需要情況下提供相關支援。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任何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其足以致使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董事會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中肯、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呈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規定披露所需資料。

企業管治 報告

問責及審核(續)

以上聲明應與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旨在讓股東分辨董事與核數師各自就財務報表所承擔責任的區別。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的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取持續經營基準，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報告乃於有關期間完結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時限內刊發，藉以向權益持有人提供具透明度及適時的財務資料。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計及非審計範圍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核數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之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審計服務	1,516	1,420
非審計服務(附註)	570	680

附註：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提供的非核數服務包括就本集團的季度及中期業績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就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按協定程序編制報告及有關出售星力煤炭集團之專業服務。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採納企業管治職能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董事會共同負責以下企業管治職能：

-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就變動及更新提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及
- 載列於企業管治守則內董事會負責的該等其他企業管治職務及職能(經不時修訂)。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實行有效且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內部監控制度及其成效進行年度審閱，審閱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制度，確保定期進行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公司秘書

根據公司細則，公司秘書的任命及免職均須獲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循董事會程序及政策以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活動。公司秘書亦負責保持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詳盡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將於各會議後合理時間內發送予董事以徵求彼等意見，並儲存以作記錄。董事可全權及時查閱本公司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及會議紀錄。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郭家萱女士(「郭女士」)為一家外部服務提供商所委派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於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曾沛宜女士辭任，郭女士調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郭女士確認，彼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格、經驗及專業培訓要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郭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郭女士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余德慧女士。

章程文件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以來，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之最新版本一直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並無對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修改。

企業管治 報告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持續與股東保持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多個溝通渠道促進與股東的溝通，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刊發有關重要發展之通告、通函及公佈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該等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閱覽)。

本公司旨在改善自身透明度、加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理解及信心，以及獲取更多市場認同及股東支持。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規定向全體股東寄發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非執行董事出席大會回答有關其角色、任期及董事委員會之提問乃標準常規。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會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如對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及建議，可透過郵寄(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35樓3509-10室)或電郵(電郵：general@capitalfinance.hk)的方式寄往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或公司秘書。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已發行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述的任何事宜；而有關會議須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要求提出後二十一(21)日內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者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的條文召開有關會議。

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以持續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積極與本公司溝通。董事會不時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會 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表現載於第43至13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及評論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載於年報，詳情載於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環境措施及表現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其不會對環境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然而，管理層認為，作為一負責任企業，本集團應在獲享財務增長之同時，關注其業務運作對環境的影響。

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措施，並著眼於確保完全遵守適用之法例及規定、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採用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處置廢物以及重用及回收物料。

為有助減少辦公室碳排放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鼓勵員工利用電子結單或使用掃描器以減少用紙、於不使用時關掉所有電腦和辦公設備、電器和空調。

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人力資源方面，為保障集團員工的權益及福利，本集團致力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崗位及種族的條例，以及僱傭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及有關集團員工職業安全的條例的要求。

本集團亦致力保障個人資料安全。在收集及處理該等資料過程中，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以保障其僱員及客戶等之私隱。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經營團隊亦遵守中國及香港之法律及規例。

董事會 報告

業務回顧及評論(續)

遵守法律及規例(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其有重大影響之任何相關法律及規例。

重要關係

本集團瞭解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我們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本集團目前採納網上服務及客戶熱線服務，旨在與客戶建立有效之溝通渠道。本集團透過收集客戶反饋可提升及改善為客戶提供之服務、加深客戶之忠誠度、提升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清晰的事業發展路徑以及完善其技能激勵僱員。系統化培訓課程包括管理技能、技術知識、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工作操守及其他與行業相關範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657培訓人次及3,154小時之培訓時數。此外，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和諧、積極及可啟發創新思維之工作環境。本集團一直堅持其以人為本之理念、價值，以維護員工之合法權益。

透過為員工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富有競爭力之薪酬及充足之培訓，員工之生產力及其表現獲顯著提升。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主要風險及風險管理措施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至3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增長主要受宏觀經濟形勢波動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修訂中國法律及規例影響。由於中國經濟放緩，政府持續下調貸款利率及修訂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逐步發展其於香港之業務市場，因此，香港及其他國家之宏觀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失業率及信貸融資之要求或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進一步不明朗因素。若干紓緩措施將會定期執行而表現將不時監控。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董事會 報告

五個年度／期間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之業績概要以及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9頁。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持作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0頁。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投資物業。出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7至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 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40%及99.8%。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19%及97%。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

期內，本集團進行以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即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訂立目的為使本集團管理典當商(包括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及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禧」))於中國的業務，據此，典當商之所有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均由北京萬馳管理，且自典當商之業務、財務及營運活動產生之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透過典當商向萬馳支付營運及管理費之方式轉移予北京萬馳。

(1)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

北京萬馳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據此，各典當商同意獨家聘請北京萬馳提供與相關典當商之中國業務有關的營運及管理服務。各典當商同意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北京萬馳支付費用，所支付的費用相等於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審核的扣除有關各典當商業務營運的一切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北京萬馳有權決定有關典當商是否應繼續經營業務，而有關典當商應就此無條件同意由北京萬馳所作之決定。

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自其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為期10年，並將於每次期滿時自動續期10年，惟北京萬馳可通過向其他訂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或於典當商之所有股權或典當商之資產已轉讓予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時予以終止。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2) 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北京)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雲水月投資」)、戴迪先生、戴皓先生及靳宇女士(統稱「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北京萬馳授出獨家權利收購或指派他人收購有關典當商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的獨家權利，代價為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最低代價。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在未獲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各典當商不可向其股東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根據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3)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獲授權行使相關典當商的股東權利。

北京萬馳或其被指定人可在沒有事先徵求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意見的情況下行使該等股東權利。此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或戴氏家族在未事先獲得北京萬馳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可行使該等股東權利。

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將於向北京萬馳及／或其被指定人轉讓典當商的全部股權或資產之日到期。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

北京萬馳、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戴氏家族與各典當商已訂立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於典當商股權的第一優先質押權益(「經質押典當商股權」)已授予北京萬馳，以擔保履行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典當商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典當商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訂明，在未經北京萬馳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一概不得轉讓或質押經質押典當商股權。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生效並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續)

各典當商與北京萬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或中金福投資、雲水月投資及戴氏家族(本公司主要股東)(視情況而定)已訂立相關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戴氏家族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所披露，典當商(彼等各自均被視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鑒於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均由戴氏家族全資擁有，中金福投資及雲水月投資亦為典當商的主要股東。根據結構性協議進行的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北京萬馳有權以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典當商獨家服務協議所述方式向典當商收取營運及管理費。典當商應付北京萬馳之營運及管理費相等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之經扣除相關典當商於收購完成日期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後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典當商概無向其登記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典當商結構性協議並確認：(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進行之交易乃根據典當商結構性協議的相關條文訂立並已實施，故本集團已保留典當商之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其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2)典當商概無向其登記股東分派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移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訂立與現有典當商結構性協議條款相同的任何新合約或續訂合約。

董事會 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4) 典當商股權質押協議(續)

本公司委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核證委聘」及經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所進行工作結果，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發佈其載有就持續關連交易之非合資格結論之有限核證報告，以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根據其有關典當結構性協議之條文訂立及營運，致使典當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之除稅前溢利總額(經扣除業務營運有關之所有相關成本及合理開支)由本集團保留；及
- c. 概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典當商向其登記股東支付任何其後未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轉撥予本集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獲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偉昇先生(副主席)
韓建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杜輝先生
施秀雲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郭錦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

根據公司細則84(1)條，黃偉昇先生、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須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陳軼華先生及杜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黃偉昇先生決定不會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張偉先生及施秀雲女士將留任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至16頁。

董事會 報告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施秀雲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可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現任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可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現任執行董事韓建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起計一年並已重續另外兩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其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可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郭錦添先生(其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起生效)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初步任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起計一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於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而其中一方可根據彼等各自委任書載有之條文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委任書。

董事會 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概約百分比
黃偉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400	0.003
	受控制公司權益(附註)	75,676 (附註)	0.007

附註：黃偉昇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75,676股股份由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明基國際」)持有(該公司為由明基國際之唯一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國際持有的該75,6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有關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未獲行使、失效、註銷或獲行使。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最多23,050,219股股份，相等於約2%之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5)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之權益	總權益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附註1)	1,384,571,429	–	1,384,571,429	119.92
戴迪先生(附註1)	–	1,384,571,429	1,384,571,429	119.9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附註2)	161,142,857	–	161,142,857	13.96
戴皓先生(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8.85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附註3)	402,857,142	–	402,857,142	34.89
靳宇女士(附註2及3)	–	563,999,999	563,999,999	48.85
Silver Palm Limited(附註4)	71,428,571	–	71,428,571	6.19
王嘉生先生(附註4)	–	71,428,571	71,428,571	6.19

附註：

1.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持有之1,384,571,429股股份指(i) 174,2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210,371,429股股份。Exuberant Global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迪先生被視為於Exuberant Global持有的1,384,571,4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持有之161,142,857股股份指(i)26,8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34,342,857股股份。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戴皓先生被視為於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戴皓先生為靳宇女士之配偶，戴皓先生亦被視為於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持有的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ustling Capital持有之402,857,142股股份指(i) 67,000,000股股份及(ii)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將予發行之335,857,142股股份。Bustling Capital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靳宇女士被視為於402,857,1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靳宇女士為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亦被視為於Time Prestige持有的161,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Silver Palm Limited(「Silver Palm」)由王嘉生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Palm持有的71,428,57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除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154,605,562股股份)。

董事會 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期末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本公司公司細則允許本公司董事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本公司董事產生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

此等允許的彌償條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公司採納公司細則(經修訂及重列)後及至於批准本報告時仍為有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利。

董事會 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第18至第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除為香港僱員經營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按照中國有關法規為中國僱員工參加社會保險外，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僱員經營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充足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文所述外，於前三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核數師並無變動。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網址: www.mazars.cn

致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3至138頁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 報告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余勝鵬

執業證書號碼：P05510

綜合 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120,905	123,596
提供服務成本		(2,772)	-
毛利		118,133	123,5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7,221	2,488
行政及其他開支		(54,930)	(56,5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11,515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31(b)	25,574	11,25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31(a)	-	(398,4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5	(735)	(1,619)
商譽減值虧損	17	(33,878)	(546,08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c)	(593)	-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a)	(1,797)	1,702
財務成本	7	(32,463)	(25,77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7	26,532	(877,961)
所得稅開支	9	(12,881)	(22,477)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13,651	(900,438)
已終止業務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6,950	(58,563)
期／年內溢利(虧損)		20,601	(959,00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19,000	(959,988)
非控股權益		1,601	987
		20,601	(959,0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66	(106.49)
攤薄(港仙)		1.65	(106.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06	(100.08)
攤薄(港仙)		1.06	(100.08)

綜合全面 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虧損)	20,601	(959,001)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53	(1,3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7,290)	4,906
期／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47,237)	3,550
期／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6,636)	(955,451)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7,361)	(956,533)
非控股權益	725	1,082
	(26,636)	(955,451)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734	3,319
投資物業	15	–	50,000
無形資產	16	177,289	223,435
商譽	17	181,968	228,6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8,356	4,426
遞延稅項資產	28	3,879	3,5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75,226	513,364
流動資產			
客戶貸款	20	383,048	428,304
應收賬款	21	1,442	37,696
可退還按金	22	–	19,3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79	10,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19,091	48,721
流動資產總額		516,760	544,61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	34,806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746	14,66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6(c)	–	50,00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36(c)	–	1,950
應付稅項		5,285	7,563
計息借款	27	4,775	43,113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即期部分	31(b)	–	14,285
流動負債總額		26,806	166,385
流動資產淨值		489,954	378,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5,180	891,593

綜合財務 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5	34,360	49,8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	26	476,450	471,509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31(b)	27,382	48,215
遞延稅項負債	28	44,067	52,81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2,259	622,347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9	11,547	10,311
儲備		256,039	238,8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586	249,148
非控股權益		15,335	20,098
權益總額		282,921	269,246

此等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代表簽署

張偉
董事

黃偉昇
董事

綜合權益 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i))	撥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559	218,334	131,109	120,794	2,069	-	-	-	(312,111)	166,754	4,057	170,811
年內虧損	-	-	-	-	-	-	-	-	(959,988)	(959,988)	987	(959,001)
其他全面收入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1,356)	-	-	-	-	(1,356)	-	(1,356)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811	-	-	-	-	4,811	95	4,90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55	-	-	-	-	3,455	95	3,55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3,455	-	-	-	(959,988)	(956,533)	1,082	(955,4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8,994	(8,994)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29(i))	445	19,233	-	-	-	-	-	-	-	19,678	-	19,678
於收購附屬公司- Prima Finance 集團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9(ii))	2,680	182,240	-	-	-	-	-	-	-	184,920	-	184,920
於收購附屬公司- 奧拓思維集團 時發行新股份(附註29(iii))	109	6,304	-	-	-	-	-	-	-	6,413	-	6,4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附註29(iv))	518	28,570	-	-	-	-	-	-	-	29,088	-	29,088
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可換股債券 一權益部分(附註26)	-	-	-	-	-	798,828	-	-	-	798,828	-	798,828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4,417)	(4,417)
	3,752	236,347	-	-	-	798,828	-	-	-	1,038,927	(4,417)	1,034,510
擁有權益之變動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非控股權 益(附註31(a))	-	-	-	-	-	-	-	-	-	-	19,376	19,37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3,752	236,347	-	-	-	798,828	-	-	-	1,038,927	14,959	1,053,8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綜合權益 變動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i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ii))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v))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311	454,681	131,109	120,794	5,524	798,828	-	8,994	(1,281,093)	249,148	20,098	269,246
期內利潤	-	-	-	-	-	-	-	-	19,000	19,000	1,601	20,601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 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	-	-	-	53	-	-	-	-	53	-	53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46,414)	-	-	-	-	(46,414)	(876)	(47,2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361)	-	-	-	-	(46,361)	(876)	(47,2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46,361)	-	-	-	19,000	(27,361)	725	(26,63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4,942	(4,942)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達成擔保溢利時確認或然股份之 最終結算價值	-	-	-	-	-	-	9,544	-	-	9,544	-	9,54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29(v))	943	68,180	-	-	-	(44,738)	-	-	-	24,385	-	24,385
認購新股份(附註29(vi))	293	11,577	-	-	-	-	-	-	-	11,870	-	11,870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	(2,106)	(2,10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3,382)	(3,38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236	79,757	-	-	-	(44,738)	9,544	-	-	45,799	(5,488)	40,3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547	534,438	131,109	120,794	(40,837)	754,090	9,544	13,936	(1,267,035)	267,586	15,335	282,921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6,532	(877,961)
— 已終止業務	10	7,227	(60,365)
利息收入		(575)	(1)
利息開支		34,039	27,6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6,018)	(11,515)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4)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31(b)	(25,574)	(11,25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31(a)	—	398,4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5	735	1,6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	51,000
商譽減值虧損	17	33,878	546,0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4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	593	12,11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0	1,797	(1,702)
攤銷		913	61
折舊		1,152	1,132
匯兌差額		(1,830)	3,156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884	78,329
營運資金變動：			
客戶貸款淨額		20,252	(133,157)
應收賬款		(29,913)	(4,603)
可退還按金		—	7,8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79)	8,594
應付賬款		27,501	1,027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3,509	(11,629)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50,000)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		—	(60)
經營產生(動用)之現金		40,554	(53,699)
已收利息		575	1
已繳所得稅		(17,677)	(22,351)
已付利息		(1,360)	(1,396)

綜合現金 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22,092	(77,445)
投資活動			
於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集團時取得之現金	31(a)	—	95,694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時取得之現金	31(b)	—	801
因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集團而關連方償還款項	31(a)	—	4,349
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32(a)	51,719	—
出售星力煤炭集團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32(b)	53,296	—
出售星際寶易國際投資集團所得款項(扣除已出售現金)	32	—	19,435
增加無形資產		(1,08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52)	(1,9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	19	(4,085)	(4,42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110	113,864
融資活動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1,870	48,766
計息借款所得款項		4,948	43,874
償還計息借款		(42,442)	(30,859)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25	(19,000)	(46,000)
計息借款利息		(216)	(442)
承兌票據利息		(320)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106)	(4,417)
融資活動(動用)所得現金淨額		(47,266)	10,9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2,936	47,341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721	1,381
外幣匯率之影響淨額		(2,566)	(1)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091	48,7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19,091	48,72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 公司資料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5樓3509-10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短期融資服務；及(ii)於中國之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提供金融界之軟件維護及支援服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及附註18。本集團亦從事(i)中國與印尼之間之煤炭貿易業務；及(ii)於香港投資物業，均於期內終止經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及附註10。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折合至最接近千元。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載於附註3之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期間起生效之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附註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此等窄範圍修改應用與僱員或第三方對設定受益計劃的供款。修訂本旨在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支付

該等修訂加入先前屬「歸屬條件」定義之一部分之「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並更新「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其於表現條件定義內規定，歸屬條件要求須達致規定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不僅可參考實體之業務(或活動)或其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亦可參考同一集團內另一實體之業務(活動)或該實體之股本工具之價格(或價值)界定。此外，表效目標亦可與實體(作為其或集團之整體或一部分)(包括分部或個別僱員)之表現有關。達致表現目標之期限不得延長超逾服務期限結束時，惟可於服務期限前(惟實質上並非於服務期限開始前)開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該等修訂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有關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分部規定中對「其他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提述。所有非股本或然代價應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並非屬計量期間調整之公平值變動將於損益確認。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按以下方式予以更新：

- a) 須披露管理層於匯總兩個或以上顯示類似長期財務表現及經濟特點之經營分部時作出之判斷。這包括對已匯總經營分部以及於釐定匯總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之簡述。
- b) 茲釐清倘分部資產乃定期呈報予最高營運決策者，則僅須披露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續)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結論之基準乃予以修訂以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刪除實體按其發票金額計量並無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當不貼現影響不大時)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原先規定重估累計折舊須根據賬面總值之變動按比例進行重列。然而，應注意倘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相互之間之重估不成比例，則累計折舊不會根據賬面總值按比例進行重列。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進行如下修訂a)重估資產之賬面總值應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及b)累計折舊調整至相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乃予以修訂以釐清向報告實體或向報告實體之持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報告實體應披露就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所產生之款項。然而，管理實體向其僱員或董事支付或須予支付之酬金毋須作出披露。

(7)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上述於重估物業、廠房或設備之累積減值重述中所發現的問題亦適用於重估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出相應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有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結論依據之修訂闡明，儘管應用較新版本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有優勢，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允許實體採用目前強制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尚未強制採納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容許提早應用)。倘實體選擇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全部呈列期間進行應用(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規定之豁免或例外另行容許或規定)。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乃予以修訂以自其範圍內剔除合營安排本身財務報表中各類合營安排之構成之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續)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該等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合約均歸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就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例外範圍，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4)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該等修訂本闡明了釐定一項交易屬收購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或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疇內之業務合併需要進行之判斷。此判斷並非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而是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並不相互排斥。釐定一項具體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定義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界定之投資物業，需要分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期間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¹

農業：生產性植物¹

獨立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¹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¹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¹

監管遞延帳戶¹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¹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²

財務工具²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該等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已順延／取消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惟仍未能合理估計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更改財政期間結算日

期內，本公司將其財政期間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於中國成立營運附屬公司之財政期間結算日一致。

因此，本年度財務期間涵蓋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而比較金額(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相關附註除外)則涵蓋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故此或不可完全地比較。

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影響

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財務呈報規定乃就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實施，因此，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相比存在變動。本公司已在適當情況下修訂比較資料，以實現一致呈列。

計量基準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如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綜合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集團各公司間所有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已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倘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該等附屬公司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應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附屬公司持有屬現有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則另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有關成本產生於發行股本工具而自權益中扣除，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對代價之調整，於調整源自於計量期(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方於商譽確認。不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其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乃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損益為以下兩者之差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即於附屬公司之現有擁有權權益)為按初步確認之權益，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以下三個因素全部滿足時，本公司控制該投資對象：對投資對象的權力、來自投資對象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當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該等附註內呈列)中，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如有)。倘各項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款項，則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是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營運及現金流就營運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劃分，該部分指業務中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範疇或經營地區，或以單一統籌計劃出售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完全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當出售或當該業務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以較早者為準)，則歸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業務被放棄時，亦會歸類為已終止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中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樓宇	三十年或土地使用權年期(如年期較短)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汽車	四至十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人或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以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作該兩種用途而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

投資物業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根據持有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評估師及在估值物業之地點及類別方面擁有新近經驗之獨立估值師作出之估值計算(如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總框架採購協議(「意向書」)

意向書乃列作具無限定可使用年期且並無攤銷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在收購日期以其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並未攤銷，及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及按與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時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予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用的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的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時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其基準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指金融資產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其主要來自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貿易應收賬款)及客戶貸款，亦包括其他種類的合約現金資產(如銀行結餘、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其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終止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金融資產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量，價值之變動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分，直至資產被出售、收取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直至資產確定為將予減值為止，此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因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且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影響而該影響能可靠地估計，該項金融資產即出現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有財務困難而授予寬免；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客觀跡象顯示資產減值，即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並直接減少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計量方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若釐定金融資產有任何部分不能收回，則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撇銷。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時，包括其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及現時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任何之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所得累計虧損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無法透過損益撥回。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中確認。倘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公平值增加的客觀因素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會透過損益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將不能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產生負債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須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以及應付股東、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及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計息借貸及承兌票據，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有關負債終止確認及透過攤銷程序攤銷成本時，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別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分別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期限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支出之利率。

(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財務負債及股本。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為負債，直至因兌換或贖回註銷為止。

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份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如有)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被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屆時，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債券之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v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實體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之剩餘權益證明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i) 終止確認

當金融資產收取日後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已轉讓金融資產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將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當及僅當相關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財務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財務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及租金收入之公平值。收益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數額能可靠地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該實體，並符合以下本集團各業務特定準則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相關收益於貨品已交付客戶，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受貨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ii) 利息收入

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小額貸款及其他產生利息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視情況而定，包括組成實際利息一部分的管理費)乃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為按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在預計年內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iii) 財務諮詢收入

財務諮詢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根據下文所載本集團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確認。

(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外幣

各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並未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境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境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境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直至出售日期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外匯差額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損益之一部分。

收購一個海外業務時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所作之調整當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兌換，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商譽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在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得出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項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有關折現率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資產(並未調整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凡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算，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在過往期間倘並未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確定將會收取補貼及已符合一切所附條件時，按其公平值確認。如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按系統基準將補貼與擬補償的相關成本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時，租賃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因商議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則計入已出租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作為承租人

就租賃分類而言，物業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會分開考慮。當租賃付款未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時，整筆租賃付款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作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報告期末十二個月內悉數償付之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內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支銷。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相關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乃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

期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就所得稅目的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產生的利潤或虧損，並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已就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除商譽及不會影響會計及應課稅利潤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於有可能動用應課稅利潤抵銷可抵扣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符合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的預期方式，且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之稅率計量。

倘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公平值列賬，則可豁免釐定用於計量遞延稅項金額的適用稅率的一般規定。除非推定被駁回，否則，該等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所適用的稅率計量。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且持有該物業是以隨時間消耗該物業絕大部分經濟收益(並非透過銷售)之業務模式為目標，則此假設可予駁回。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惟倘所得稅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倘所得稅與已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關連人士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擁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擁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均屬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相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利益歸於本集團僱員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近親為可能被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於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目的彙總，惟如該等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及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之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以彙總為一個報告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如適用)及減值虧損列賬。當發生任何事件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檢討該等項目之賬面值是否已減值。若非流動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估計非流動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作出多項假設，包括與非流動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倘未來事項與該等假設不符，可收回金額將需要作出修訂，此等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以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為基準，並可能因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嚴峻行業周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所估計可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撇減已棄置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

(c) 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本集團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是否已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相關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時，管理層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折現率，從而計算可收回金額。

(d) 商譽減值

管理層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要求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選擇適合之折現率以計算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客戶貸款除外)減值

管理層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計提撥備。該估計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債務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現時市況作出。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f) 客戶貸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虧損是否應計入損益時，管理層對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表明客戶貸款組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重大減少作出判斷，除非減幅被識別與該組合的個別貸款有關，則在此情況下須個別評估減值虧損。該證據可包括表明集團內借款方的付款狀況(例如抵押品價值下降或付款拖欠或違約)或與組別資產拖欠有關的地區的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在估計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以與組合內資產信貸風險性質及客觀減值證據相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為基準。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扣減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的減值撥備依賴於評估抵押品價值及管理層對按估計價值出售典當及抵押財產及小額貸款客戶的還款能力作出的判斷，而實際價值可能不同於該估計。

(g)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能確定若干交易及計算其最終稅務結果。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有關預期稅務事宜之債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之變現乃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承前所得稅虧損(倘適用)而定。倘未來盈利能力偏離估計或所得稅率出現偏差，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作出調整，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h) 無形資產及攤銷

管理層就本集團之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輸出服務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為基準而評估為有限或無限。由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無限期，故其不作攤銷。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則會每年審閱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倘有關事件及情況顯示可使用年期並非無限，則本集團或須於未來期間攤銷無形資產或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作出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i)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本集團之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已根據被收購實體於未來期間之預測溢利及本公司於計量日期之股價估值。估值需要本集團經參考其將執行之業務計劃及未來市況後對被收購實體於未來期間之溢利作出估算，因此涉及不明朗因素。

(j)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以釐定本集團是否對視為附屬公司的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本集團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釐定控制權及實體是否為附屬公司所用的主要因素包括本集團透過投票權或結構性協議對實體是否擁有權力及其是否擁有權利取得大部分利益或承擔大部分所有權風險。

於符合上述因素時，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對該等實體擁有控制權，並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列為附屬公司。就該實體而言，倘本集團並無持有股權，但須遵守結構性協議，對該等合約是否授予本集團對相關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能力須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考慮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外匯管制或其他影響，如不可抗力等。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根據現行慣例，外國投資者不得以權益投資之方式投資於中國任何典當貸款公司或北京之小額貸款公司。因此，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已與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祿」)、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壽」)、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金禧」)、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及彼等各自擁有人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協議(「結構性協議」)，使得本集團可：

- 對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行使有效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分別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以及北京小額貸款的股東大會上行使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全部擁有人的投票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擁有人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續)

(j) 結構性協議監管下之附屬公司(續)

- 作為北京萬馳酌情提供管理及諮詢服務的代價，透過收取服務手續費，收取由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及收取北京小額貸款產生的79%的經濟利益回報；
- 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時間及程度內擁有購買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全部股權以及北京小額貸款79%股權的不可撤回選擇權；及
- 自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及北京金禧的擁有人取得彼等全部股權的抵押以及自北京小額貸款的擁有人取得其79%股權的抵押。

本集團概無於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擁有任何股權。然而，因結構性協議所致，本集團有權自參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業務收取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如以收取服務費形式)，且被視為控制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視作間接附屬公司。

然而，結構性協議未必具有法定所有權的效力，可為本集團提供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控制權，而中國法律體系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妨礙本集團對綜合實體及業務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所擁有的實益權。經考慮自簽立結構性協議以來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之變動後，本公司董事相信，結構性協議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經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有關經營分部之詳情如下：

- (a) 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於中國及香港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
- (b) 軟件銷售及開發分部包括在中國的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提供軟件維護及金融界支援服務；
- (c) 煤炭貿易分部包括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煤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力煤炭」，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星力煤炭集團」）（其透過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進行所有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因此，煤炭貿易分部分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b)。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
- (d)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Foremost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Foremost Star」，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Foremost Star集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之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物業投資分部被歸類為已終止業務，詳情載於附註10(a)。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於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部時，收益及業績乃按照客戶所在地計算，而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而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短期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103,395	17,510	120,905	29,093	-	29,093	149,998
呈報分部業績	77,280	(29,074)	48,206	5,728	1,499	7,227	55,433
商譽減值虧損	-	(33,878)	(33,878)	-	-	-	(33,878)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593)	(593)	-	-	-	(593)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1,797)	-	(1,797)	-	-	-	(1,797)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短期融資 服務 千港元	軟件開發 及銷售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煤炭貿易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銷售及服務以及呈報分部收益	122,589	1,007	123,596	75,381	1,770	77,151	200,747
呈報分部業績	(437,353)	(6,546)	(443,899)	(9,377)	(50,988)	(60,365)	(504,264)
商譽減值虧損	(538,480)	(7,605)	(546,085)	-	-	-	(546,085)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79)	-	(479)	(4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	(12,116)	-	(12,116)	(12,116)
客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1,702	-	1,702	-	-	-	1,7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	(51,000)	(51,000)	(51,000)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呈報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48,206	(443,8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515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	25,574	11,250
或然代價－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虧損	-	(398,496)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735)	(1,6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46,513)	(56,713)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26,532	(877,961)
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	1,209	(60,36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018	-
	7,227	(60,365)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759	(938,32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i) 業務分部(續)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短期融資服務	806,769	817,893
軟件開發及銷售	52,530	88,882
物業投資	–	51,175
煤炭貿易	–	95,452
呈報分部資產	859,299	1,053,402
未分配公司資產	32,687	4,576
綜合資產總值	891,986	1,057,978
分部負債		
短期融資服務	(61,281)	(89,470)
軟件開發及銷售	(7,177)	(8,735)
物業投資	–	(28)
煤炭貿易	–	(55,208)
呈報分部負債	(68,458)	(153,441)
未分配公司負債	(540,607)	(635,291)
綜合負債總額	(609,065)	(788,73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5. 分部資料(續)

(ii) 地區分部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載於下表：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4,200	–	859	1,189
中國	116,705	123,596	362,132	418,405
	120,905	123,596	362,991	419,594
已終止業務				
香港	–	1,770	–	85,808
中國	29,093	75,381	–	–
	29,093	77,151	–	85,808
	149,998	200,747	362,991	505,402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來自一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金額達約29,0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5,381,000港元)，計入上文披露之煤炭貿易分部收益中。

短期金融服務分部之客戶群分散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名客戶(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金額為約15,50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所呈報期間／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其他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收益指扣除直接融資成本後之短期融資服務收入、開發及銷售軟件以及軟件維護服務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客戶貸款利息收入		59,230	61,997
財務諮詢收入		45,525	61,988
短期融資服務開支	7	(1,360)	(1,396)
短期融資服務收入淨額		103,395	122,589
開發及銷售軟件		17,510	1,007
		120,905	123,59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75	1
解散附屬公司之收益		-	6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	(17)
雜項收入		892	178
其他諮詢服務收入		-	1,119
政府補貼		5,769	553
		7,221	2,48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達致：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實際利息開支			
— 可換股債券	26	29,326	22,521
— 承兌票據	25	3,137	3,257
客戶貸款資金之利息開支		1,360	1,396
		33,823	27,174
減：計入收益之利息開支	6	(1,360)	(1,396)
		32,463	25,778
已終止業務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0(b)	216	442
		32,679	26,220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業務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a)		
薪金及工資		16,631	9,636
退休計劃供款		3,238	1,378
		19,869	11,01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16	1,420
— 非核數服務		57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52	1,132
無形資產攤銷		913	61
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法律及專業費用		—	4,293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款項		6,618	6,895
已終止業務			
已售出存貨成本	10(b)	27,522	71,60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收及應收有關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紅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198	-	-	-	198
黃偉昇先生	158	-	8	-	166
張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80	-	-	415	4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辭任)	85	-	-	-	85
陳軼華先生	150	-	-	-	150
杜輝先生	135	-	-	-	135
施秀雲女士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獲委任)	39	-	-	-	39
	845	-	8	415	1,268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金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紅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韓建立先生	300	-	-	-	300
黃偉昇先生	205	-	10	-	215
何沛田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退任)	-	1,315	13	-	1,328
非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辭任)	300	47	14	-	3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200	-	-	-	200
陳軼華先生	200	-	-	-	200
杜輝先生	180	-	-	-	180
	1,385	1,362	37	-	2,784

附註： 何沛田先生及韓建立先生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止期間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張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8.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8(a)。其餘四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457	1,815
退休計劃供款	76	48
	2,533	1,863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內，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此外，本集團並無向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鼓勵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彼等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時之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 所得稅開支

(a) 於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乃指：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		
期／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15,588	22,1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附註28)	(2,737)	305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	12,881	22,477
已終止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期／年內即期稅項支出	277	5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1)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8)	–	(2,078)
已終止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277	(1,802)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所得稅支出總額	13,158	20,6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香港產生的本集團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

根據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發佈之相關法律及實施規則，本集團於中國西藏成立之一家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直至二零二零年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9. 所得稅開支(續)

(b)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與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6,532	(877,961)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582	(139,58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45)	(3,194)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及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13,721	165,375
已收取稅務優惠	(2,407)	(12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	-
期／年內所得稅開支	12,881	22,47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用稅前溢利或虧損所適用的現行稅率的加權平均稅率。適用稅率的變動由本集團在各相關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業績變動所致。

為編製上述對賬，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中不再須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因而採納釐定適用稅率之現有基準並重列比較資料，以保持一致。

10. 已終止業務

(a)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Foremost Star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2,000,000港元。Foremost Star集團從事本集團的全部物業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物業投資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0. 已終止業務 (續)

(b) 煤炭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星力煤炭之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代價為54,000,000港元。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本集團的全部煤炭貿易業務。因此，本集團的煤炭貿易業務分類為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呈列。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於綜合收益表中相應反映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終止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9,093	-	29,093	75,381	1,770	77,151
銷售成本	(27,522)	-	(27,522)	(71,604)	-	(71,604)
毛利	1,571	-	1,571	3,777	1,770	5,54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05	-	305	752	8	7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5)	-	(285)	(684)	-	(684)
行政及其他開支	(20)	(146)	(166)	(185)	(1,766)	(1,95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5	-	-	-	(51,000)	(51,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	(479)	-	(479)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1(c)	-	-	(12,116)	-	(12,116)
財務成本	7	(216)	(216)	(442)	-	(442)
經營溢利(虧損)	1,355	(146)	1,209	(9,377)	(50,988)	(60,36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2	4,373	6,018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728	1,499	7,227	(9,377)	(50,988)	(60,3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77)	-	(277)	1,551	251	1,802
期/年內溢利(虧損)	5,451	1,499	6,950	(7,826)	(50,737)	(58,56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0.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煤炭貿易	物業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26	(10)	10,716	(10,874)	(10)	(10,88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133)	-	(12,133)	12,133	-	12,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07)	(10)	(1,417)	1,259	(10)	1,249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0.60	(6.41)
攤薄(港仙)	0.23	(6.41)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期／年內溢利(虧損)分別除以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所用之分母與附註13詳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29,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39,342,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2.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港元)。

13.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以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以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對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倘計及本公司未行使可換股債券，(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將減少，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對(i)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對潛在攤薄股份作出假設。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有關轉換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3. 每股盈利(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溢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157	(902,204)	6,843	(57,784)	19,000	(959,9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調整： 可換股債券節省之利息	29,326	-	-	-	29,32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1,483	(902,204)	6,843	(57,784)	48,326	(959,98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141,551	901,453	1,141,551	901,453	1,141,551	901,45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可換股債券	1,785,028	-	1,785,028	-	1,785,028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用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926,579	901,453	2,926,579	901,453	2,926,579	901,45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中國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942	2,241	8,463	–	23,646
添置	–	1,057	932	–	1,98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1)	–	–	785	906	1,691
出售/撇銷	–	(1,640)	(249)	–	(1,889)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2)	(12,941)	(600)	(7,477)	–	(21,018)
匯兌調整	(1)	–	12	10	2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1,058	2,466	916	4,440
添置	–	8	1,547	297	1,852
出售/撇銷	–	–	(637)	–	(637)
匯兌調整	–	–	(132)	(66)	(1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66	3,244	1,147	5,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265	2,170	8,054	–	13,489
出售/撇銷	–	(1,640)	(232)	–	(1,872)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2)	(3,563)	(600)	(7,477)	–	(11,640)
年內支出	298	335	308	191	1,132
匯兌調整	–	–	6	6	1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265	659	197	1,121
出售/撇銷	–	–	(502)	–	(502)
期內支出	–	298	607	247	1,152
匯兌調整	–	–	(24)	(24)	(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63	740	420	1,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3	2,504	727	3,73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793	1,807	719	3,31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5.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公平值			
於報告期初		50,000	101,000
公平值之變動		-	(51,000)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	32(a)	(50,000)	-
於報告期末		-	50,0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保柏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基準採用比較法進行，當中假設按交吉基準出售，或參考相關市場可供參考之可資比較銷售憑證。用於估值之周邊地區可資比較物業近期售價之主要估值參數已予調整，如大小及樓齡。該估值法之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英尺之價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值屬第二級別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使用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別。

公平值乃根據投資物業之最高效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相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無形資產

	意向書 千港元	典當執照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產品許可證 千港元	系統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60,000	–	–	–	–	60,00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1)	–	167,845	15,841	2,996	–	186,682
匯兌調整	–	921	72	13	–	1,0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60,000	168,766	15,913	3,009	–	247,688
添置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2(b))	(60,000)	–	–	–	–	(60,000)
匯兌調整	–	(9,449)	(891)	(169)	(38)	(10,54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317	15,022	2,840	1,050	178,22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3,713	–	–	–	–	23,713
攤銷	–	–	–	61	–	61
減值虧損	479	–	–	–	–	47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192	–	–	61	–	24,253
攤銷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2(b))	(24,192)	–	–	–	–	(24,192)
匯兌調整	–	–	–	(34)	–	(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910	30	9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9,317	15,022	1,930	1,020	177,28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5,808	168,766	15,913	2,948	–	223,43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無形資產(續)

意向書

該等意向書與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定義見附註17)有關，乃指中印友好煤炭集團(定義見附註17)與一名客戶及一名供應商所訂立各自獨立並具法律約束力之兩份總框架採購協議，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一部分。本集團估計意向書之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此乃由於意向書在不產生額外成本之情況下將自動無條件重續，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意向書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經濟利益之期間概無可見限制。

就評估減值而言，意向書每年最少測試減值一次，並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由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評值」)作出之專業估值而評估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經管理層批准未來三年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並按下列主要假設推算推算期後之現金流量：

推算現金流量採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推算期之按年收益增長	無增長
每年除稅後貼現率	12.68%
預算毛利率	5.4%
每年長遠增長率	2.5%

所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乃按管理層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為基準而釐定。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煤炭貿易行業相關之特定風險。

由於本集團已出售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的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確認就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作出進一步減值及確認出售收益約4,373,000港元(載於附註32(b))。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6. 無形資產(續)

典當執照

典當執照指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收購之典當行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的經營執照，按收入法—多期超額盈利法(「多期超額盈利法」)估值。多期超額盈利法為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衍生方法，通常用於無形資產估值。此技術所運用之主要估值假設包括貼現率、典當執照的無限使用年期、資產貢獻費等。管理層估計典當執照應佔未來經濟利益。該等未來經濟利益隨後按可反映典當執照有關的所有業務風險的比率貼現。根據預測收益，典當執照相關的成本會被扣減。收入淨額預測隨後將按資產貢獻費調整，以得出典當執照應佔超額盈利。資產貢獻費包括得出典當執照溢利所用或耗盡的資產回報。該等資產的例子包括固定資產及全體勞工。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持續以最低成本續新典當執照並有能力續新典當執照。因此，由於預期典當執照將可繼續無限期貢獻新現金流入，故管理層認為典當執照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商標

商標因業務合併而取得，其法定年期為10年，但每10年按最低成本重續一次。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會持續重續商標，且有能力持續重續。本集團管理層曾進行多項研究，當中包括產品使用年期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趨勢。各項研究均證明商標並無可見限期，而於有關期間內商標產品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現金流量。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商標可永久帶來新現金流入。

產品許可證

產品許可證指因業務合併而取得之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分三年攤銷。

系統軟件

系統軟件指開發系統軟件的開支並於三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典當執照、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之減值測試

典當執照、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之賬面值已計入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17：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典當執照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標、產品許可證及系統軟件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商譽

	煤炭貿易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千港元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425	–	–	24,425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	707,813	64,221	772,034
匯兌調整	–	3,883	291	4,1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425	711,696	64,512	800,633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2(b))	(24,425)	–	–	(24,425)
匯兌調整	–	(39,848)	(3,612)	(43,4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71,848	60,900	732,7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538,480	7,605	546,085
匯兌調整	–	1,441	34	1,4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4,425	539,921	7,639	571,985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附註32(b))	(24,425)	–	–	(24,425)
減值虧損	–	–	33,878	33,878
匯兌調整	–	(30,230)	(428)	(30,65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09,691	41,089	550,78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2,157	19,811	181,96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1,775	56,873	228,648

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中印友好煤炭貿易有限公司(「中印友好煤炭」，連同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統稱為「中印友好煤炭集團」)之股本權益有關，並已分配至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商譽(續)

煤炭貿易現金產生單位應佔商譽已於過往年度全數減值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出售。

過往年度產生之商譽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定義見附註31(a))及奧拓思維集團(定義見附註31(b))有關，此乃由於就有效收購事項所支付的代價包括快速增長的典當行業務、諮詢業務及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之業務潛力、預期協同效應、未來市場發展及所收購企業整體人手等方面的利益。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已確認商譽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而扣減。有關該等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按下文所示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商譽－Prima Finance集團。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商譽－奧拓思維集團。

本公司董事已聘請漢華評估協助評估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內有否出現任何商譽減值。漢華評估已評估收購之業務的業務價值，並考慮收購之業務的過往表現及財務表現，亦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檢討管理層所採納的業務假設。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538,480,000港元，包括初步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及進一步減值虧損約275,934,000港元，已於該年內損益內扣除。

初步減值虧損約262,546,000港元主要由於初始代價(定義見附註31(a))及或然代價(定義見附註31(a))之公平值增加。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披露，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估值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分別約為744,401,000港元及52,545,0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市價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開始上升，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日期」)。漢華評估估計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分別為約1,091,079,000港元及約83,356,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股價上升，導致確認與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商譽(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鑒於互聯網金融行業競爭激烈及貸款基準利率持續下跌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預期對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收益及增長率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導致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當時的賬面值。因此，分配至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進一步減值約275,934,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有關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概無減值。

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根據業務價值計算法，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部分減值約7,605,000港元，已於該年內損益內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代價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因本公司股價自協定及商定收購代價起上漲而增加，導致確認與收購奧拓思維集團有關之大額商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確定，軟件現金產生單位概無進一步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業務估值計算，軟件現金產生單位進一步減值約33,878,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

減值主要由於市況不斷惡化及中國國務院實施有關個人對個人放款行業之新監管規則令奧拓思維集團之股權價值降低，導致奧拓思維集團的軟件開發成本大幅增加，預期會對奧拓思維集團的收益及增長率造成負面影響。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分別就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及軟件現金產生單位審批之十年期及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為按下文所載主要假設作出之該等預測期間後之推算現金流量。

短期融資現金產生單位採納十年財政預算乃由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預測主要輸入數據的可預測性具備信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7. 商譽(續)

用作計算業務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短期融資 現金產生單位		軟件現金 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利率	17.4%-23.0%	18.7%-25.0%	不適用	不適用
各項服務之年度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0.0%-25.9%	10.0%-77.2%
長遠增長率	3.0%	3.0%	3.0%	3.0%
除稅後貼現率	12.9%-13.9%	14.5%-15.5%	33.8%	32.3%

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的其他資料

用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量化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短期融資現金 產生單位／軟件現金產生單位	第三級	收入法	長遠增長率 貼現率	長遠增長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除詳情載於附註39(a)之第二級轉入第三級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屬私人有限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所在地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主要業務
				股本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星際貿易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富鑫策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國際業務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星力煤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匯信財富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100%	為集團實體提供行政 服務及於香港提供 放債服務 (將展開)
Capital Finance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3,000,000港元 繳足股本	-	100%	提供委託貸款及 融資諮詢服務
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人民幣」) 800,000元繳足股本	-	100%	提供委託貸款及融資 諮詢服務
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股本	-	100%	於中國開發及銷售企 業軟件及為金融行 業提供軟件維護及 支援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所在地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市金福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100%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北京金祿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繳足股本	-	100%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北京市金壽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100%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北京市金禧典當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繳足股本	-	100%	於北京提供典當貸款 服務
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股本	-	79%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該等公司透過若干架構協議列為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附註4(i)。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透過若干架構協議被列為附屬公司之公司(包括北京金福、北京金祿、北京金壽、北京金禧及北京小額貸款)確認為本集團之短期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典當貸款業務、小額貸款業務、委託貸款業務及財務諮詢業務)。該等公司合共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03,3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2,589,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收益總額約8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99%)，且該分部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06,769,000港元及61,2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17,893,000港元及89,4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約90%及約10%(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7%及11%)。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均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致使資料過於冗長。

存在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有關存在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金福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小額貸款」)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自收購事項起未計公司間對銷之款額。

	北京小額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控股權益擁有權比例	21%	21%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1,768	128,937
非流動資產	835	414
流動負債	(6,366)	(32,571)
非流動負債	(23,209)	(16,672)
資產淨值	73,028	80,10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15,335	16,82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18.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存在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自收購事項 日期起)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	15,449	15,784
開支	(8,337)	(7,375)
溢利	7,112	8,409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1,493	1,766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2,106)	(4,417)
下列各項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26,042	(4,687)
投資活動	(48)	(23)
融資活動	(27,467)	(3,535)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8,356	4,42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瀋陽金融商貿開發區互聯小額貸款有限公司(「瀋陽互聯」)7%股權。瀋陽互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小額融資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對瀋陽互聯作進一步投資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08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不能控制、共同控制瀋陽互聯及對瀋陽互聯施加重大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乃由於合理公平值計量之範圍甚廣及於範圍內之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客戶貸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典當貸款		253,471	270,895
小額信貸貸款		102,600	128,975
委託貸款		34,514	34,581
客戶貸款總額		390,585	434,451
減：減值撥備	20(a)		
– 個別評估		(4,211)	(1,917)
– 整體評估		(3,326)	(4,230)
		(7,537)	(6,147)
客戶貸款淨額		383,048	428,304

客戶貸款自本集團典當貸款、小額信貸及委託貸款服務產生。授予客戶的貸款期限主要介乎一個月至一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及月行政費率介乎0.4%至4.6%(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至4.6%)計息及收費。授予客戶之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a) 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個別評估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整體評估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別評估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整體評估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917	4,230	6,147	-	-	-
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撥備	-	-	-	4,337	3,475	7,812
扣除自(計入)損益之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2,488	(691)	1,797	(2,435)	733	(1,702)
匯兌調整	(194)	(213)	(407)	15	22	37
於報告期末	4,211	3,326	7,537	1,917	4,230	6,147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客戶貸款(續)

(b) 賬齡分析

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編製的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67,260	194,171
1至3個月	23,340	49,832
4至6個月	46,284	78,942
7至12個月	34,084	100,391
超過12個月	12,080	4,968
	383,048	428,304

客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基於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325,758	294,621
逾期少於1個月	35,516	20,910
逾期1至3個月	5,002	24,791
逾期4至6個月	7,465	12,915
逾期7至12個月	6,766	71,717
逾期超過12個月	2,541	3,350
	383,048	428,304

減值撥備乃僅確認出於財務申報目的根據減值客觀證據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產生的虧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多位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客戶貸款(淨額)與借款客戶有關，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提供擔保的人士的信貸質素及／或已取得的抵押品的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0. 客戶貸款(續)

(b) 賬齡分析(續)

於報告期末之有抵押及無抵押客戶貸款淨額之本金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	294,465	336,715
無抵押		
– 有擔保	88,388	82,298
– 無擔保	195	9,291
	383,048	428,304

經管理層評估，抵押品於貸款開始日期之公平值不少於相關貸款的本金額。

21. 應收賬款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賬款		2,014	49,812
減值撥備	21(c)	(572)	(12,116)
		1,442	37,696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996	18,058
91天至180天	96	19,069
181天至365天	350	12,551
365天以上	572	134
	2,014	49,812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1. 應收賬款(續)

- (b) 本集團一般分別給予其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客戶30天及60天至90天(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天及60天至90天)平均信貸期。就若干還款記錄及信譽良好之煤炭貿易業務客戶,本集團會給予超過90天平均信貸期。
- (c)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應收軟件開發及銷售業務及煤炭貿易業務的未償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隨後結算狀態的評估、該等債務人的過往結算模式及當前信貸質素,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以反映收回到期款項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初	12,116	-
撥備增加	593	12,11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12,116)	-
匯兌調整	(21)	-
於報告期末	572	12,116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96	18,058
逾期少於30天	-	12,788
逾期31天至90天	96	6,295
逾期91天至180天	-	186
逾期181天至365天	350	369
	1,442	37,696

尚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並無與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2. 可退還按金

根據具法律約束力之總框架採購協議向一名煤炭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支付之可退還保證按金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86,000港元)。有關保證金為無抵押，並須於中國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國能源」，於出售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向供應商發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退還予本集團。

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亦向本集團作出客戶擔保：(a)倘未能獲供應商退還上述供應商保證金，客戶須負責於中國能源提出書面要求後三個工作天內向本集團支付金額相當於供應商保證金之款項；及(b)中國能源於每個合約年度之純利(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前)將不少於上述供應商保證金之10%。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通函。

按金已透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出售附屬公司回收，詳情載於附註32(b)。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34,466	6,974
人民幣	84,625	41,712
美元	-	35
總計	119,091	48,721

24.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	34,545
91天至180天	-	261
	-	34,80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平均信貸期60天至90天內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5. 承兌票據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報告期／年初		49,808	–
期／年內發行	(i)	–	90,932
提前贖回承兌票據	(ii),(iii)	(18,265)	(44,381)
累計實際利息開支		3,137	3,257
利息付款		(320)	–
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		34,360	49,808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35,000	54,000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Prima Finance集團之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部分收購代價，其中，(a)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發行公平值為約46,081,000港元(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b)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達成Prima Financ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後，發行公平值為約44,851,000港元(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該等金額乃基於漢華評值進行之專業估值，詳情載於附註31(a)。承兌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自發行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承兌票據之實際年利率分別釐定為約8.93厘及9.01厘。承兌票據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
- (ii)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46,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為約44,381,000港元，其結算虧損約1,6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之損益中扣除。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行使其權利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9,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所贖回之承兌票據賬面值約18,265,000港元，其結算虧損約73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6. 可換股債券

於本集團完成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後，作為部分收購代價，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20,2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支付予Prima Finance集團之賣方之部分初始代價（定義見附註31(a)）（包括本公司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之6,699,000港元（面值））。根據本公司董事於完成日期（定義見附註31(a)）之評估，本公司亦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本金額為40,65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為或然代價（定義見附註31(a)），其實際金額視乎Prima Finance集團之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釐定。收購詳情載於附註31(a)。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除退還賣方面值為6,699,000港元之遞延可換股債券外，於達成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時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權利將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須於發行之日期起五年後到期時按面值的105%一筆過償還。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至可換股債券到期七天前，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作出若干反攤薄調整（詳情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i)倘緊隨有關兌換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到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彼所持有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及(ii)倘於行使有關兌換權後，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併計算而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則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於發行日期，可換股債券轉換選擇權作為股本工具入賬，並於可換股債券總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餘額指轉換選擇權之價值，乃作為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直接計入權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非流動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6. 可換股債券(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權益部份		
於報告期初	798,828	–
全部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1,247,816
負債部份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448,988)
期／年內轉換	(44,738)	–
於報告期末	754,090	798,828
負債部份		
於報告期初	471,509	–
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	–	448,988
實際利息開支	29,326	22,521
期／年內轉接	(24,385)	–
於報告期末	476,450	471,509
於報告期末之面值	623,200	656,200

27. 計息借貸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7(a)	–	12,133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27(b)	4,775	30,980
		4,775	43,113
流動部分		4,775	32,280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非流動部分		–	10,833
		4,775	43,11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7. 計息借貸(續)

按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忽略任何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影響)之到期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75	32,28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3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9,533
	4,775	43,113

銀行借貸以下列貨幣計值：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	12,133
人民幣	4,775	30,980
	4,775	43,113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由(i)本集團賬面值為50,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及(ii)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長期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5.25%。
- (b) 短期銀行借貸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收費的公司擔保作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按固定年利率6.0%(二零一五年：6.7%)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9,279	5,987
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集團(附註31(a))	–	40,112
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附註31(b))	–	4,7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b))	(3,909)	–
計入損益	(2,737)	(1,773)
匯兌調整	(2,445)	244
於報告期末	40,188	49,279

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指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	–	–	(46,686)	(52,564)
減值虧損	1,980	3,529	–	–
應計收益及費用	2,073	–	–	–
匯兌調整	(174)	7	2,619	(25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3,879	3,536	(44,067)	(52,815)
預期將於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結算)之款項	3,879	3,536	(44,067)	(52,8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1,6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126,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須遵守稅務部門的協議)。由於無法肯定本集團會否於日後獲得溢利，故並無就上述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應付之未匯出盈利所產生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未來資金需求，該等盈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匯出盈利總計242,0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90,12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55,880	6,55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	44,500	445
於收購附屬公司 – Prima Finance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ii)	268,000	2,680
於收購附屬公司 – 奧拓思維集團時發行新股份	(iii)	10,870	1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iv)	51,800	518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31,050	10,31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	(v)	94,286	943
認購新股份	(vi)	29,270	29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154,606	11,54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已根據股份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45港元發行44,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總代價約為19,67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347,000港元），其中約445,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9,23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已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a)。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為約184,920,000港元，其中約2,68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82,24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發行約10,8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奧拓思維集團全部股權之部分代價。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b)。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約6,413,000港元，其中約109,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6,304,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每股0.58港元發行5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總代價約29,08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956,000港元），其中約51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28,57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29. 股本 (續)

附註：(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總值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v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已根據認購按認購價每股0.41港元發行29,27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12,001,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31,000港元)，其中約293,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約11,577,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具同等地位。

30. 儲備

(i) 股份溢價

有關結餘指按高於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股份產生之溢價。

(ii) 繳入盈餘及資本儲備

繳入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之餘下信貸結餘。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擁有人於過往年度就修訂條款、豁免部分其所持承兌票據及提早贖回其所持承兌票據而作出之注資。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乃按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換股權)(見附註26)。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之公佈)時收購奧拓思維集團之或然代價股份之股權部份，並將於發行或然代價股份時轉撥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股份溢價。

(v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在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對銷往年任何虧損後及派付純利前須轉撥其每年法定純利的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資本的50%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轉撥任何款項。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對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也可轉換為繳足資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轉換後的餘額不可少於繳足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tar Capital Global Limited(「買方」)與Exuberant Global Limited(「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 Limited(「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Time Prestige」)(統稱為賣方(「賣方」)，其共同持有Prima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Prima Finance」)及其附屬公司(總稱「Prima Finance集團」)之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Prima Finan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及相關銷售貸款(「銷售貸款」)(「收購事項」)。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根據收購協議，最高名義代價為900,000,000港元，包括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初始代價」)及獲利能力代價336,000,000港元(「或然代價」)(均可予以調整)，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最多100,0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支付；
- (ii) 最多93,8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3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268,000,000股新普通股(「代價股份」)支付；
- (iii) 最多656,200,000港元乃通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v)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按如下方式分配：

- (i) 銷售貸款之代價應當與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按等額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之面值相同；及
- (ii) 經扣除上文(i)後的初始代價餘額則為銷售股份之初始代價。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續)

初始代價(續)

初始代價564,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50,000,000港元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 (ii) 420,2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及
- (iii) 93,800,000港元乃通過分別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配發及發行金額為60,970,000港元、23,450,000港元及9,380,000港元之174,200,000股、67,000,000股及26,8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上文(ii)項所述向Exuberant Global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中，買方將保留最多13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作為達致二零一三年目標溢利(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之抵押。倘Prima Finance集團的實際除稅後溢利未能滿足若干目標水平，則遞延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可能被註銷。

或然代價

或然代價336,000,000港元(如有)須優先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最多236,000,000港元(視乎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所載發行提早支付之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後之可用餘額而定)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然可換股債券」)支付；
- (ii) 最多5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最多50,000,000港元通過向Exuberant Global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根據收購協議，或然代價僅在Prima Finance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能夠獲得若干協定水平之除稅後溢利的情況下支付。

收購事項、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日期」)，收購事項已完成且已轉讓／可轉讓代價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初始代價	
— 承兌票據	46,081
— 代價股份	184,920
— 可換股債券	860,078
	1,091,079
或然代價	
— 或然可換股債券	83,356
代價總額	1,174,435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將予確認之涉及承兌票據、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界定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漢華評值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審閱所採納之業務假設。

計入初始代價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採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就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而言)、波幅(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及現貨股價及轉換價(僅就可換股債券而言)。計入初始代價之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最後成交價估值。

根據Prima Finance集團之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本公司董事認為初始代價涵蓋之部分可換股債券6,699,000港元(面值)將需由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條款保留作遞延可換股債券。然而，本公司董事已評估Prima Finance集團之二零一四年溢利預測，並認為假設該等遞延可換股債券需隨後全數結清屬適當。

將予發行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金額視乎Prima Finance集團二零一四年除稅後實際溢利而定，因此，於完成日期，或然代價分類為負債，以公平值計量。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隨後變動於本集團的損益賬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續)

或然代價乃由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且主要基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Prima Finance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資料、Prima Finance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測以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根據Prima Finance集團的二零一四年財務表現預測，於完成日期，本公司董事估計，83,356,000港元的或然代價須以發行面值為40,653,000港元的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毋須發行／支付任何承兌票據或現金。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Prima Finance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
無形資產	167,845
遞延稅項資產	1,8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4,349
客戶貸款	293,4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4
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	(29,93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832)
銷售貸款	(5,000)
應付稅款	(7,8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961)
	480,998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480,998
銷售貸款之100%公平值	5,000
非控股權益	(19,37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7)	707,813
	1,174,435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694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續)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Prima Finance集團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淨值以及所收購之銷售貸款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審閱所採納之業務假設。

有形資產淨值(即除無形資產外)指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他資產淨值。就其他資產淨值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就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而言，其分別與客戶貸款減值撥備及可識別無形資產有關，並就客戶貸款減值撥備及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

可識別無形資產為典當執照(載於附註16)。

就已收購銷售貸款而言，漢華評值認為，其賬面值因其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指將由本集團支付之代價之公平值超逾Prima Finance集團可識別無形資產及有形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詳情載於附註17。

或然代價之最終結算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Prima Financ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溢利(「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重估。根據經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瑪澤」)審核之Prima Finance集團溢利資料及瑪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出具之Prima Financ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溢利的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超過基準或然溢利水平且本集團須全數支付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面值將為336,000,000港元。根據收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或支付予Exuberant Global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現金及承兌票據分別為236,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

由於或然代價之最終結算價值與二零一四年實際溢利掛鉤，因此，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及應付現金。漢華評值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審閱所採納之業務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或然代價	
— 可換股債券	387,738
— 現金	49,263
— 承兌票據	44,851
	481,852

計入或然代價之承兌票據公平值採用赫爾－懷特模型(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距離到期的期限、貼現率、短期均值回歸覆率及短期波幅。

計入或然代價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三項式樹狀方法)估值。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貼現率、距離到期的期限、現貨股價、轉換價、無風險利率及股價波幅。

計入或然代價之應付現金於估值時所採用主要估值參數包括距離到期的期限及貼現率。

自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398,496,000港元乃由於或然代價之公平值由完成日期之83,3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1,85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自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後，Prima Finance集團之溢利大幅增長。

自收購事項起，已收購業務已為本集團分別貢獻收益及業績122,589,000港元及101,127,000港元(扣除商譽減值前)。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落實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及業績將分別增加30,196,000港元及21,288,000港元。

或然代價已通過發行相關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以及確認應付Exuberant Global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全數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奧拓思維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萬馳及通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簽訂有條件買賣協議(「奧拓思維協議」)，以購買北京奧拓思維軟件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Vibrant Youth Limited(統稱「奧拓思維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奧拓思維協議，最高名義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68,750,000港元)由以下部分組成並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支付：

(i) 初始代價

初始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11,25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支付予該等賣方，其中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6,25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合共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5,000,000港元)通過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每股0.46港元，根據奧拓思維協議釐定)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10,869,565股本公司新股份(受自收購事項完成起計六個月之禁售期所規限)支付：

(ii) 或然代價

最多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57,500,000港元)將於達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後透過按每股發行價人民幣0.368元(相當於每股0.46港元，根據奧拓思維協議釐定)向該等賣方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可予調整)，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就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支付人民幣10,514,000元(相當於13,142,000港元)(即28,570,652股股份)(「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及
- 就達成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支付人民幣35,486,000元(相當於44,358,000港元)(即96,429,348股股份)(「二零一六年或然股份」)。

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初始代價於完成時妥為支付。

奧拓思維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奧拓思維集團(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奧拓思維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
無形資產	18,83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4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3
應收關連方款項	1,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
應付稅項	(1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709)
	22,236
以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	22,236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附註17)	64,221
	86,457
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6,294
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按公平值計算	6,413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73,750
按公平值計算之總代價	86,457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以現金支付代價	(6,294)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95
	801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奧拓思維集團(續)

倘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人民幣5,500,000元(相當於6,875,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2,500,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賣方最多人民幣46,000,000元(相當於57,500,000港元)之或然代價。

本公司董事已委聘漢華評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將予確認之初始代價及或然代價於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漢華評值已釐定方法及主要估值參數及審閱所採納之業務假設。

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經參考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奧拓思維集團的最近期財務資料、奧拓思維集團的財務表現預測及其他相關指標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面配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將需本公司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確認73,750,000港元的或然代價(即125,000,000股每股0.59港元的股份)。

由於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與達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掛鉤,因此,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按上述同一基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計量,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就或然代價一或然股份確認公平值收益11,250,000港元並因本公司股價下跌而調減或然代價至62,5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9,54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達成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重估。根據經瑪澤審核之奧拓思維集團溢利資料及瑪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出具之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按協定程序編製報告,奧拓思維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略遜於二零一五年保證溢利,因此,本集團須透過配發26,512,494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二零一五年或然股份之最終結算價值入賬列為股本工具,經參考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市價及已確認配發之新股份數目(附註30(v))。此外,本公司董事已評估奧拓思維集團之二零一六年溢利預測,並認為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未能全數達致。預期就二零一六年或然股份之估計結算價值27,382,000港元僅配發76,060,133股本公司新股份。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或然代價一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合共25,5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1.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收購奧拓思維集團(續)

由於二零一六年或然股份之或然代價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之結算價值後支付，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發生上述收購事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業績不會遭受重大影響。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出售

(a) 出售Foremost Star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52,000,000港元出售(i)Foremost Star的全部股權；及(ii)Foremost Star結欠本集團之墊款總額。Foremost Star集團進行所有本集團之物業投資經營，而出售Foremost Star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佈。於出售事項日期，Foremost Star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附註15)	5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Foremost Star股東貸款	(25,940)
Foremost Star集團資產淨額	24,135
轉讓Foremost Star股東貸款	25,940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2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a))	1,645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52,000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2,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280)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1,71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出售(續)

(b) 出售星力煤炭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代價54,000,000港元出售(i)星力煤炭的全部股權；及(ii)星力煤炭結欠本集團之墊款總額。星力煤炭集團進行所有本集團之煤炭貿易業務，而出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公佈。於出售事項日期，星力煤炭集團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無形資產－意向書(附註16)	35,808
遞延稅項資產	1,9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6,000
可退還按金	1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2,933)
應付稅項	(14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50)
星力煤炭股東貸款	(93,607)
遞延稅項負債	(5,908)
星力煤炭集團負債淨額	(41,312)
轉讓星力煤炭股東貸款	93,607
出售後解除之匯兌儲備	53
非控股權益	(3,382)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66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b))	4,373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54,000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54,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661)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
	53,296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i)其於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其結欠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墊款總額(「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現金代價合共20,000,000港元。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於出售事項日期，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	(23,103)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負債淨額	(13,651)
轉讓星際貿易國際投資集團股東貸款	23,103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時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1,356)
出售事項產生之直接成本	38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15
已收取總現金代價	20,000

	千港元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000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成本	(389)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
	19,435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其全權酌情認為曾為或將為本集團帶來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董事（無論屬執行或非執行及無論是否屬獨立）、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旨在嘉許及鼓勵本集團僱員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幫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及招聘額外僱員以及向彼等提供於達成本集團長期業務目標時之直接經濟利益。該計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前一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倘適用）向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準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倘適用）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期限（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乃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倘適用），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之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倘適用），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名義代價。

該計劃項下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4.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適當時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辦公室房產及董事宿舍，租期經磋商為期三個月至二十年。此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7,865	6,6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25	7,320
五年以上	5,193	2,754
	21,583	16,753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進一步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擁有未計提撥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人民幣3,500,000元(相當於約4,426,000港元)。有關注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悉數結清。

36.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間所進行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並無披露。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方及／或關連人士所進行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款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244	4,486
退休福利成本	75	85
	3,319	4,571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從一間由本公司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產生顧問費用收入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000港元)。

(c)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股東及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指因收購Prima Finance集團產生之或然代價之應付現金部分，詳情載於附註31(a)。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採取特別措施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而此營運活動包括分析、評估、接受及管理不同程度的風險或風險組合。承擔風險為本集團金融業務的核心，而營運風險則為開展業務不可避免的一環。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旨在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額度及控制，監控該等風險及達至釐定之額度內。本集團更會定期審查此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反映市場和產品的改變。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本集團總體風險偏好，審議和批准風險管理的目標和策略。在此框架內，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有整體管理責任，負責風險管理的各個方面，包括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措施和信貸政策，批准風險管理的內部制度、措施和程序。本集團的相關職能部門負責監控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長期銀行借款12,133,000港元有關。利率及還款期披露於附註27。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由於管理層預期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故本集團現時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虧損淨額將增加／減少121,000港元，惟不會影響其他權益儲備。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經應用於在該日存在的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所面對的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利率於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內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的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為客戶借貸、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其中大部分按固定利率計息，以產生獨立於市場利率的現金流量或預計將賺取／支付的利息並不重大。於報告期末，至客戶借貸的合約到期日期的餘下期間主要為六個月內，且均為十二個月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個月內及十二個月內)，而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的屆滿日期均為十二個月內(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十二個月內)。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來自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實體各自所用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或以港元作為功能貨幣之相關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與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信貸風險指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歸屬於客戶貸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

經濟或本集團債務組合集中的房產、汽車及設備以及個人財產行業分部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與報告期末已計提撥備不同的虧損。管理層因此謹慎管理其面臨的信貸風險。

短期融資業務

風險管理部監察及計量客戶貸款的信貸風險並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呈報。

(i)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

典當行業務

本集團採用一系列政策及措施降低信貸風險。就典當行服務而言，最傳統的服務是接受客戶提供的特定類別抵押品。向客戶提供貸款的主要抵押品類型為：

- 房產，包括土地使用權、住宅及商用物業；
- 汽車及設備；
- 股權；及
- 個人財產及存貨，包括但不限於貴重金屬及珠寶。

抵押品

本集團就接受特定類別抵押品制定指引。可接受抵押品金額由風險管理部於貸款發起時釐定，並根據種類確定貸款與價值比率，由風險管理部進行後續監管。

抵押品已獲業務部的初步評估，並受風險管理部的獨立評估。本集團實施程序，以驗證為房地產物業作特定抵押的抵押資產的法律業權文件的真實性。本集團亦擁有具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士評估貴重金屬及珠寶。抵押品的估值通常參考市價及抵押品本身狀況進行。對於內部較難估值的抵押品，可能要求註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短期融資業務(續)

(i) 信用風險緩釋政策(續)

抵押品(續)

本集團已就抵押的抵押品實施安全託管措施，而該等抵押品存放於業務部下有關連鎖店或分店的安全地下室。各典當行及小額融資行門店已安裝報警系統，直接連接警察局。

小額貸款業務

就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而言，信貸審批委員會檢討業務部就客戶的還款能力及意願、財務及經營狀況進行的信貸評估及審批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融資。業務部進行的信貸評估及評價涉及搜集及評估申請人的信貸狀況及財務資料，同時應用其他調查方式，包括主要透過實地調查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活動及擔保人(倘適用)進行定量與定性分析。

本集團透過業務部內指定的客戶主管團隊按個別基準管理其現有貸款組合，該團隊實施監察後措施，包括監察貸款還款狀況及借款人於貸款期間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情況，以及早覺察借款人的違約風險跡象，並向信貸審批委員會報告任何風險緩釋措施(倘適當)。

本集團採用多種政策及方法緩釋其小額貸款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自企業借款人的公司或個人／股東收取抵押品(可能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收取擔保。

(ii) 減值及撥備政策

減值撥備僅在財務報告時就基於客觀減值證據已於報告期末產生的損失確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求至少每半年檢討個別貸款餘額，如具體情況需要，檢討須更為頻繁。個別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乃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產生的虧損評估而逐個釐定。評估通常包括個別賬戶持有的抵押品及預期收款，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還款能力、抵押品的品質及價值、過往經驗、第三方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客戶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有關經濟環境。個人財產典當貸款個別並無重大，以此保證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減值及撥備政策(續)

整體評估減值撥備者通過使用過往經驗、有經驗的判斷及統計技術，就(i)同類抵押品已個別評估並無客觀減值證據的貸款餘額組合；及(ii)已產生但尚未確定的虧損作出撥備。客戶貸款所產生的個別評估及整體評估減值撥備請參閱附註20。

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最大貸款客戶及五大貸款客戶的未償還結餘分別佔客戶貸款總額(淨額)的6%及28%(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及29%)，故本集團存在集中信貸風險。

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被視為承受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已列賬之撥備(如有)，且董事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就不可收回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如需要)。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基於相關業務之流動性質，本集團維持合理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主要現金需求為就客戶貸款作出墊款及支付經營成本及尚未償還之債務。本集團以經營業務及集資所得資金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管理層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基準，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8.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其乃按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按於報告期末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6,746	16,746	16,746	-
計息借款(附註)	4,775	5,060	5,060	-
承兌票據	34,360	49,000	2,800	46,200
可換股債券	476,450	654,360	-	654,360
	532,331	725,166	24,606	700,5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總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4,806	34,806	34,806	-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668	14,668	14,668	-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50,000	50,000	50,0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1,950	1,950	1,950	-
計息借款(附註)	43,113	46,620	34,260	12,360
承兌票據	49,808	75,600	4,320	71,280
可換股債券	471,509	689,010	-	689,010
	665,854	912,654	140,004	772,650

附註： 根據銀行貸款協議應償還的款項分類為「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類別，該協議載有賦予銀行無條件權利隨時收回貸款的條款。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銀行將不會行使相關權利要求還款，因此，該借貸(包括相關利息)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上述計劃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9.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投入。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附註31(b))	27,382	-	-	27,382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投資物業(附註15)	50,000	-	50,000	-
按公平值計量之負債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附註31(b))	62,500	-	62,500	-

由於軟件現金產生單位之市況變動及業務表現，管理層不再確定或然代價—代價股份將獲全數支付，因此，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計量第三級而非公平值計量第二級。除此之外，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第三級別。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39.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續)

分類為第三級別公平值等級之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之變動詳情如下：

	或然代價－ 代價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
轉入第三級 結算 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數	62,500 (9,544) (25,5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持有負債損益之期間未變現收益變動	25,574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收益已於綜合收益表上以一行確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變動之敏感度之描述如下：

負債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或然代價－代價股份	收入法	預測收入	預測收入越高，公平值越高
		預測開支	預測開支越高，公平值越低

投資物業及或然代價－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描述分別於附註15及31(b)詳述。

(b) 須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40.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拉薩嘉德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透過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76,000,000元(相當於約90,721,000港元)，貸款期為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提取人民幣42,000,000元(相當於約50,13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20 55,003	1,189 55,0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823	56,19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91	1,71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8,106	780,7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8	413
流動資產總額	739,785	782,911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40	1,44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5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940	51,447
流動資產淨值	737,845	731,4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3,668	787,656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34,360	49,808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476,450	471,5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0,810	521,317
資產淨值	282,858	266,339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1,547	10,311
儲備	41(a) 271,311	256,028
權益總額	282,858	266,339

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41. 財務狀況報表 (續)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218,334	131,109	120,794	-	-	(310,042)	160,195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39,342)	(939,342)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配售時 發行新股份	19,233	-	-	-	-	-	19,233
於收購附屬公司—Prima Finance集 團時發行新股份	182,240	-	-	-	-	-	182,240
於收購附屬公司—奧拓思維集團時 發行新股份	6,304	-	-	-	-	-	6,30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時發行 新股份	28,570	-	-	-	-	-	28,570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	-	-	-	798,828	-	-	798,828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236,347	-	-	798,828	-	-	1,035,17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54,681	131,109	120,794	798,828	-	(1,249,384)	256,028
期內虧損及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280)	(29,28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達成擔保溢利時確認或然股份之 最終結算價值	-	-	-	-	9,544	-	9,544
轉換可換股債券	68,180	-	-	(44,738)	-	-	23,442
於認購時發行新股份	11,577	-	-	-	-	-	11,577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總額	79,757	-	-	(44,738)	9,544	-	44,5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4,438	131,109	120,794	754,090	9,544	(1,278,664)	271,311

財務 概要

業績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20,905	123,596	-	-	-
已終止業務	29,093	77,151	90,159	95,447	123,567
	149,998	200,747	90,159	95,447	123,567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3,759	(938,326)	(62,550)	(24,507)	(36,025)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所得稅	(13,158)	(20,675)	904	(764)	(224)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000	(959,988)	(61,057)	(25,654)	(36,356)
非控股權益	1,601	987	(589)	383	107
期/年內溢利(虧損)	20,601	(959,001)	(61,646)	(25,271)	(36,249)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5,226	454,545	10,157	12,334	27,084
流動資產	516,760	456,806	17,162	27,112	7,320
持作出售資產	-	146,627	202,816	237,533	133,113
流動負債	26,805	127,891	16,397	3,698	2,672
持作出售負債	-	55,236	42,927	68,791	58,181
流動資產淨值	489,955	420,306	160,654	192,156	79,580
非流動負債	582,260	605,605	-	-	-
權益總額	282,921	269,246	170,811	204,490	106,664

附註：收益數據已重列，猶如煤炭貿易業務分部及物業投資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早呈列期間)終止經營。

物業 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投資物業

位置	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新界屯門 天后路18號 南豐工業城 中央服務大樓 2樓222室	空置	中期租約	100%